

证券代码：874979

证券简称：三地一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陈向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情形。本次董事长的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陈向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胡来胜先生、张如宏先生、张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余永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文川、姜敏、王雄志

2025年12月18日